

清城审批环表〔2022〕20号

关于《清远安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张三聚氰胺饰面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安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安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张三聚氰胺饰面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界牌北江工业园内，拟租用清远市兴域铝业有限公司（厂房C自编01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2°57'6.370"，北纬23°30'9.120"，建筑面积13686 m²，项目主要从事三聚氰胺饰面板的加工生产，计划年加工生产三聚氰胺饰面板120万张。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工作制度为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6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50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

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热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等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引用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TA003）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无组织排放及凉板过程中产生的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模温机加热采用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装置，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烟尘、SO₂、NO_x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至沙步溪，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木屑灰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三聚氰胺浸胶纸边角料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废抹布、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油桶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内危废仓，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危废间等的防渗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2969\text{t/a}$ 、SO₂ $\leq 0.0691\text{t/a}$ 、NO_x $\leq 0.2327\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安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张三聚氰胺饰面板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23 号）中的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SO₂ 和 NO_x 总量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2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